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731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張弘力

被　　告　黃豐庭即黃義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零壹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4條第20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 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5 年，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1 個月為1 期，依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前3 個月按週年利率3％計算，自第4 個月起按週年利率12％計算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94年12月23日，依信用借款契約書第4 條第6 項第1 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92萬0,1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予准許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　　間	年利率	期　　間	年利率
1	920,110元	自9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95年1月24日起至95年7月23日止	1.2%
				自95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%